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由系務會議推舉三位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本著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招收學生名額以本系碩士班該年度錄取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取得前五學期所有必修學分者，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結束兩週內，申請參加甄選。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教授推薦函至少乙份。
 - (四)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評分標準:學業成績佔 30%，書面資料審查佔 70%。
- 四、核定修讀學生，必須於四年級(或第八學期)(含)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修讀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資格。
- 五、修讀生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本系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且至少應修業一年，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甄選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